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，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完善核心人才梯队搭建，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计划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充分履行民主议事程序，未发生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确保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合规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全部议案内容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